

#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玉办发〔2022〕30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玉溪市推进健康县城建设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2022-2024年）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易门县认真落实“除四害”的各项工作，不断推进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的各种措施，2017年5月易门县实现了灭鼠、灭蟑省级先进城区的达标命名。虽然在历次国家卫生县城的评审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都基本达到考核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评审。但是，距《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重

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面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小区、家庭“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活动。聚焦外环境（医院、建拆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大中型水体、露天式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两侧、背街小巷、住宅小区、公园、公共绿地等）、室内环境（中小餐饮、食品店、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加工区、车站、公厕、医院等）的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开展“除四害”行动，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治理沟渠、小型积水、垃圾、厕所、废旧物资收购点、废旧轮胎、屠宰场等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病媒生物补助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托第三方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 12 万元，购置毒饵站、蝇笼、粘蟑纸、诱蚊灯、鼠笼共 8 万元。费用测算分配科学合理，充分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总体目标符合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成本控制措施到位。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16 年版）》要求，每月规范开展鼠、蚊、蝇、蟑螂等重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掌握行政区域内河流、沟渠、景观水体、

污水井等蚊虫孳生地，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情况。定期分析病媒生物监测数据和危害情况，利用监测结果指导防制工作。规范管理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易招致蝇类孳生的场所，降低蝇密度。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摊贩、单位食堂、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规范加装纱门纱窗、防蝇帘、风幕机等，建立实用的防蝇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积极开展“除四害”活动，巩固、提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效，确保我县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易门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 二、立项依据

易发改发〔2017〕47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妇幼保健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综合楼 3,000.00 m<sup>2</sup>，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放射、超声、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优育检测等科室；配套建设后勤保障用房 270.00 m<sup>2</sup>，估算总投资 1,310.00 万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口腔科、放射科、新生儿疾病筛查室、儿童保健室、骨密度测定室、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室、疾病咨询室、大厅、中医科及配套的药房药库，乳腺科、孕前优生科、婚检室、孕妇学校、婚前医学检查、老年保健室、计划生育科、孕前优生办公室、避孕药具管理室，抢救室、护士站、处置室、配液间、换药室、住院部，公共卫生科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科、财务室、培训中心及小会议室。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易政复〔2017〕106号的文件意见，妇幼保健院原业务用房处置款1,138.00万元用于新建项目建设。截止2023年12月县财政拨付项目资金456.40万元，尚有681.60万元未拨付。按照易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4期，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30.00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二期工程与2018年7月22日开工，计划于2022年7月交付使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二期工程于2022年7月交付使用后，易门县妇幼保健院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紧紧围绕妇幼健康中心工作和省、市政府惠民实事目标任务及“两纲”“两规”要求，有效改善易门县域周边地区广大妇女、儿童的医疗保健条件，大力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对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事业方针，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和党的惠民政策，促进易门县两个文明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33号)《玉溪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医改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易门县医疗卫生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易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易门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易门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易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含1个总方案,6个子项目方案;建设周期三年(2023年—2025年),建设资金预算4,933.00万元,其中2024年1,843.00万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提档升级，乡镇卫生院创等达标及特色科室建设，县乡村一体化慢性病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 150.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13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3 个省级临床薄弱专科、1 个儿童保健部、1 个妇女保健部）、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提档升级，乡镇卫生院创等达标（六街）及特色科室（34）建设，县乡村一体化慢性病管理服务体系建设（48 个村卫生室）。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三年的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公立医院建成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1 个（含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 5 个），建设薄弱专科 3 个，建成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 6 个，六街中心卫生院通过国家推荐标准评审验收。县域患者外转率下降 50.00%（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 78.00%），县域内就诊率超过 90.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 60.00%。二级公立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达 31.00%。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持续保持在 90.00%以上，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期望寿命超过 77 岁。

#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基本民生项目资金

## 二、立项依据

###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2〕139号)

### (二)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经费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玉溪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132号)

### (三)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资金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

### (四)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金

云南省卫计委关于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和信息档案管理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6〕2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牢牢把握卫生健康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以“健康易门”建设为目标，有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准对接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全方位全周期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助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经费，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资金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金。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 106.66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42.27 万元，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经费 10.00 万元，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资金 44.76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金 9.63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会议培训，绩效考核评估、督导和资金专项审计等工作；

（二）开展对六类严重精神病患者的体检、服药、督导管理；

（三）完成 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含半边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伤残，死亡）、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养老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医疗保险参合

补助资金、教育奖学金 8 类人员审批、核定，信息录入、资金发放等工作；

（四）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关怀救助。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将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二）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切实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三）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落实帮扶责任，针对每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具体困难和合理诉求，切实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扶尽扶、精确扶助。